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504	1,097
銷售成本	5	(25,039)	(9,024)
毛損		(21,535)	(7,927)
行政開支	5	(47,470)	(26,6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8,229	(5,608)
經營虧損		(50,776)	(40,222)
財務收入		1,155	1,103
財務成本		(13,556)	(6,630)
財務成本－淨額	7	(12,401)	(5,52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177)	(45,7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6,319	(357)
<hr/>			
年內虧損		(56,858)	(46,106)
<hr/>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466)	(45,376)
非控股權益		(2,392)	(730)
<hr/>			
		(56,858)	(46,106)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9	(0.054)	(0.045)
<hr/>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6,858)	(46,106)
其他綜合虧損：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7,467)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467)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4,325)	(46,1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933)	(45,376)
非控股權益	(2,392)	(7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4,325)	(46,10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952	107,634
採礦權及勘探權	177,363	188,245
土地使用權	9,585	9,828
遞延稅項資產	9,749	7,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9	1,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30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7,099	314,855
----------------	----------------	---------

流動資產

存貨	6,283	11,36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1,631	64,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68	223,583

流動資產總值	130,782	299,811
---------------	----------------	---------

資產總值	537,881	614,666
-------------	----------------	---------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322	86,322
股份溢價	416,979	416,979
其他儲備	(19,635)	(12,168)
累計虧損	(119,673)	(65,207)

	363,993	425,926
--	----------------	---------

非控股權益	4,172	6,564
--------------	--------------	-------

總權益	368,165	432,49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4,473	4,151
遞延稅項負債		45,241	49,008
可換股債券		—	72,5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714	125,6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267	1,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04	35,329
應付所得稅		266	266
可換股債券		84,547	—
衍生金融工具		718	19,098
流動負債總額		120,002	56,514
負債總額		169,716	182,176
總權益及負債		537,881	614,666
流動資產淨值		10,780	243,2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7,879	558,152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黃金產品。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營運公司(即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由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持有。滙力投資由正源國際有限公司(「正源」)及福臨投資有限公司(「福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持有55%及45%實際股權。正源由盧琦先生全資擁有,而福臨則由天圓及先達投資有限公司(「先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實際股權。天圓及先達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景勵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盧琦先生;
-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天圓;
- (ii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先達無償將其於福臨的35%股權轉讓予天圓;
- (i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盧琦先生將正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並解除天圓償還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及轉讓為數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利益(天圓應收福臨)(概述於下文第(v)段)的責任,本公司則以50,329,753港元的款項(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的等值港元)加正源的未經審核股東虧絀(20,247)港元)發行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景勵,而景勵則以相等於50,329,753港元的款項向盧琦先生發行一股新股;

- (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天圓轉讓福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人民幣90百萬元的貸款(其部分為上文第(iv)段所述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而餘下部分由王大勇先生透過天圓借予福臨)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i)本公司以50,333,118港元的款項(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的等值港元)加福臨的未經審核股東虧絀(16,882)港元)發行4,4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天圓(而該等4,499股股份連同天圓已持有的一股股份(如上文第(ii)段所述)佔當時已擴大股本的45%)；及(ii)本公司(按天圓的指示)發行5,500股股份予景勵(如上文第(iv)段所述)。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vi)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將其為數71,2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692,000元)的股份溢價擴充資本，並按比例發行391,869,500股股份予景勵及320,620,500股股份予天圓。

2 呈列基準

鑒於本公司透過發行其本身的股份以交換正源及福臨的股份，取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制權；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同；而重組前最終股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資產淨值的絕對及相對權益，在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為相同，故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權益結合會計法相似的前身價值會計法呈列。根據前身價值會計法，財務報表合併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一般。所有集團公司均採納一套單一統一的會計政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重組時確認的視為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本集團旗下各集團公司的淨資產於重組日期的現有賬面值。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於合併時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適用之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1.1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暫停業務經營，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6,858,000元及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3,552,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原本金額為10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第三方ACE AXIS Limited。根據本公司現行股價，管理層估計，可換股債券可能將不會於可換股債券計劃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日」）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債券可能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124,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376,000港元）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2,86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有經營現金流出，管理層預計倘未有額外財務資源供本集團動用，則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將導致出現大額資金缺口。

上述情況表明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或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重大存疑。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表現及可動用融資資源，以評估是否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並已採取下列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以改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ACE AXIS Limited及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為C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份協議。根據此協議，ACE AXIS Limited有酌情權可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124,700,000港元的兩年期新可換股債券或企業債券。此外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有權購買或物色一名買家以不少於139,500,000港元的代價（或在僅購買部分有關權益情況下按比例進行調整）購買本公司於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合夥權益。否則，該等訂約方應在到期日前就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試圖達成替代協議。此外，上述協議中亦協定，倘ACE AXIS Limited決定進行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或企業債券，ACE AXIS Limited將支付之認購所得款項須用於抵銷贖回本公司之124,700,000港元負債。

各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此現金流預測涵蓋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融資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運營資金以撥付其營運並履行其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事宜，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完成前述計劃及措施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將取決於ACE AXIS Limited之承諾及財務能力及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是否會如上述協議所述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為本集團提供資金。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其將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相關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3.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a) 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當期與本集團無關(儘管可能對未來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澄清於資產負債表中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部分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合併入賬」表明眾多基金和類似實體將被免除對其絕大多數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入賬，而是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此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具備指定特性的實體作出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已作出修改以加入投資實體須予作出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闡明披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資料，惟有關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對沖工具之更替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毋須放棄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有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即要求實體承擔過往事件所產生的責任(即責任事件)。詮釋澄清因用於支付徵費的負債而產生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立法所述的活動。

- (b)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亦無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適用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有關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有關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有關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有關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權 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關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現時尚未能確定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新公司條例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礦場角度(如鎳／銅礦、鉛／鋅礦及金礦)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金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
- (b) 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及
- (c)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持有一座金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金產品。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不包括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獨立及非經常事件而導致的非經常性減值的影響。用於分部審核之經營溢利之計量亦不包括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虧損。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

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三年			
	陝西佳合 人民幣 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 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 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 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分部收益									
— 鎳精礦	—	365	2,527	2,892	—	—	—	—	
— 銅精礦	—	—	—	—	—	—	1,097	1,097	
— 鋅精礦	—	—	—	—	—	—	—	—	
— 鉛精礦	—	—	—	—	—	—	—	—	
— 其他	—	—	612	612	—	—	—	—	
	—	365	3,139	3,504	—	—	1,097	1,097	
分部經營虧損	(1,143)	(43,877)	(9,010)	(54,030)	(907)	(4,537)	(8,615)	(14,059)	
未分配經營收益/(虧損) (附註(a))	—	—	—	3,254	—	—	—	(26,163)	
經營虧損	(1,143)	(43,877)	(9,010)	(50,776)	(907)	(4,537)	(8,615)	(40,222)	
分部財務成本—淨額	145	22	(24)	143	69	129	(11)	187	
未分配	—	—	—	12,258	—	—	—	5,34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45	22	(24)	12,401	69	129	(11)	5,5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303	(1,984)	6,319	—	(1,450)	1,093	(357)	
攤銷	—	80	163	243	—	80	163	243	
分部折舊	2	2,423	2,638	5,063	1	2,787	2,541	5,329	
未分配	—	—	—	6	—	—	—	1	
折舊	2	2,423	2,638	5,069	1	2,787	2,541	5,330	
分部減值									
— 非流動資產	—	14,000	—	14,000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3,500	1,500	25,000	—	—	—	—	
減值	—	37,500	1,500	39,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0,332	83,496	167,152	340,980	85,961	116,306	180,299	382,566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	196,901	—	—	—	232,100	
總計	90,332	83,496	167,152	537,881	85,961	116,306	180,299	614,666	
分部負債	35,196	25,590	21,940	82,726	32,936	29,034	23,086	85,056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86,990	—	—	—	97,120	
總計	35,196	25,590	21,940	169,716	32,936	29,034	23,086	182,17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收益主要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本公司及滙力投資產生的行政及諮詢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及滙力投資產生的行政及諮詢開支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及滙力投資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及滙力投資所持有的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虧損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412	4,728
攤銷	243	243
減值支出	14,000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5,000	—
僱員福利開支	12,754	13,113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	35
購買之精礦	—	580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6,571	445
(撥回)/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1,538)	1,538
所耗電力	56	113
運輸開支	131	464
資源補償費	7	—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7,511	7,989
顧問費	1,400	2,251
勘探開支	280	2,145
核數師酬金	1,181	1,126
其他	501	941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72,509	35,711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8,380	(6,691)
議價購買之收益	—	383
撤銷長賬齡應付款項	—	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25
雜項收入	—	58
其他	(151)	41
	18,229	(5,608)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155	1,103
財務成本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38	(5,794)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3,472)	(432)
— 銀行借款	—	(171)
—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22)	(233)
	(13,556)	(6,630)
財務成本－淨額	(12,401)	(5,527)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6,319)	3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19)	357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正源及福臨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潤策及滙力投資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該等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滙力潤策、哈密錦華、哈密佳泰及陝西佳合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有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實體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177)	(45,749)
按相關國家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4,081)	(3,268)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66	2,653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596	9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19)	357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4,466)	(45,376)
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54)	(0.045)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	1,267	1,82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	413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6	54
超過365日	1,245	1,354
	1,267	1,82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11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南非的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Central Rand Gold Limited(股份代號：CRND)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位於南非的一間營運中的黃金開採公司之74%權益。諒解備忘錄賦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據此，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b) 與ACE AXIS Limited及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ACE AXIS Limited及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份協議。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3.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吾等謹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1，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858,000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552,000元。此外， 貴集團很可能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以124,700,000港元贖回其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上述情況，加上附註3.1.1所述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國新疆之鎳、銅、鋅及鉛以及陝西之黃金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黃金美礦區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

本公司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於新疆及陝西擁有四個採礦許可證及四個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金、銅及鉛的價格較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下跌並維持於低位；鎳及鋅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大幅回升。本公司正審視基本因素，促進採礦工程、加快升級，以及申請投產及重新投產之批准。

經營中的礦場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三個採礦許可證，即2號礦場、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i)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石。現時正考慮在二零一二年的額外勘探基礎上，對6號坑道以西之深礦床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場將在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ii)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現時正考慮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額外勘探基礎上，對其礦體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現正安裝地底生產系統及安全生產設施以準備生產。(iii)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2號礦場因執行哈密之礦山整合計劃而暫停生產。哈密佳泰與哈密市國土資源局緊密合作，達成公平合理的補償計劃；目前有關各方仍未制定補償計劃。

陝西佳合持有生產黃金礦石之黃金美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正考慮在對二零一三年第1010層及以上之礦體1-1之勘探基礎上，對第960層進行進一步勘探。陝西佳合已加快申請礦場工程及興建建設設施及選礦廠之審批，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投產。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四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H-989、黑山及黃山，礦物涵蓋黃金、鎳、銅、鉛及鋅。於二零一四年，哈密佳泰已重續白幹湖金礦、H-989及黑山之勘探許可。現時正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紅山坡、西大溝及音凹峽之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屆滿，鑒於在該等礦區並無進一步發現，本公司決定放棄。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錦華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分別出售125噸及803.7噸鎳精礦庫存，而哈密錦華出售由採礦工程中生產的3,252噸鉛及鋅礦石。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鎳精礦以及鉛及鋅礦石，錄得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售自第三方採購的銅精礦，錄得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成本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百萬元)主要指營運中的礦山的減值支出、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已出售的存貨成本。本年度的毛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若干採礦權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確認有關減值支出。

鑒於近年來銅及鎳產品市場持續低迷，哈密佳泰自二零零九年起推遲投入營運。年內，有一處由哈密佳泰經營的礦區發生坍塌，需要對採礦構築物及設備進行重大改善方能重啟營運。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評估師行對其於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作評估。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哈密佳泰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鎳、銅的銷售價格預測、折現率、重啟生產時間及通貨膨脹率的假設和估計。用於計量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18.9%，此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所採用之鎳／銅價格乃源於彭博的預測。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重啟生產。採用3%的通貨膨脹率。根據上述檢討，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就哈密佳泰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支出、顧問費、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確認有關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主要指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的陝西佳潤收購協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同日的公佈)支付予陝西佳泰恒潤(「賣方」)的不計息誠意金。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退還誠意金，儘管本公司自收購事項失效起即作出極大努力促使其退還。經考慮(i)應收款項賬齡超過1年；及(ii)賣方相信正面臨財務壓力，是否退還誠意金仍未能確定，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主要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8.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6.7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4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確認滙兌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指減值、折舊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錄得若干資產減值支出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合共約人民幣39百萬元抵銷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8.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採礦相關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於採礦相關基金投資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加入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18百萬美元(相等於139.5百萬港元)的總資本承擔認購C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 (「基金」)的B類有限合夥權益，此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及註冊並專注於採礦及自然資源行業的有限合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向基金付款139,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9,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基金憑藉深厚的管理層團隊行業背景在全球積極發掘礦產及天然資源項目投資機遇。截至本公佈日期，若干有發展潛力的項目已被鎖定，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亦已逐步展開。本公司認為基金正全力打造一個優質的採礦相關資產投資組合。投資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

於加納共和國的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作為授出為期十二個月(可隨後延長九十日)之獨家協商權之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魏星先生進一步支付誠意金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2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獨家協商權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包括(但不限於)派遣內部專家團隊)對加納共和國的金礦資產進行相關法務及技術調查。然而，盡職調查結果並不理想，另因擔憂伊波拉病毒在全非洲蔓延，本公司已決定放棄潛在收購項目，故相關框架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1.7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約152百萬港元擬用於第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約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及約16百萬港元用於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因應市況策略性地調整哈密的採礦及勘探活動計劃。因此，本公司擬削減(i)第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42百萬港元；(ii)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9百萬港元；及(iii)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開支9百萬港元。上述作出變更的所得款項，合計60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5%，將部份用作支付於加納共和國潛在收購之誠意金，餘下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於適當之時用作未來潛在收購事項的資金。

由於陝西佳潤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失效，本公司將部份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初步用於該收購（即119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0%），以撥付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投資，包括上文所述的認購基金。

未動用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過去及現時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盧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亦已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不競爭契據履行情況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有關承諾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盧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此向盧先生及王先生提出查詢。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經營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認購基金及潛在收購之誠意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6.3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51.6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2.9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3.2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84.5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人民幣0.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為1.1(二零一三年：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5百萬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及按年利率2%計息，半年支付一次。於本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0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超出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成本及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4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

近年中國對基本金屬的強勁需求有所放緩。二零一四年情況進一步加劇。生產商延遲生產活動以於逆境中求存。雖然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結構性因素猶存，本公司相信基本金屬的根本需求仍然穩固。鎳及鋅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回升，反映某些基本金屬供應減少的影響超過需求放緩的影響。

本公司計劃對現有的礦場及礦區進行更多勘探及研究，以延長礦場的可採探年期，從而豐富資源基礎及提升資產價值。憑藉本公司於地質及勘探的專業知識、礦石提煉及加工的經驗、與專家及顧問的行業網絡以及籌資途徑等競爭優勢，若干基本金屬的價格回升為收購更多天然資源提供良機。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現有採礦及勘探項目，以及物色潛在的收購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Central Rand Gold Limited(「CRG」，一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RND))就有關可能收購一家位於南非的營運中黃金開採公司之74%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CRG提供的資料，該黃金開採公司在世界知名的南非黃金礦區擁有多項潛在黃金資產，目前由旗下6個可開採礦區組成，總面積211平方公里，礦脈長40公里，其黃金資源儲量高達1,000多噸。根據諒解備忘錄，CRG同意本公司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四個月享有優先收購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此外，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已考慮並將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維持與ACE AXIS的長期戰略關係，ACE AXIS已承諾為本公司提供長期財務及技術支持；(ii)向銀行、金融投資者及／或其他戰略投資者籌措外部融資；(iii)盡力提升本集團現有礦場運營及自新收購取得資產所產生的營運現金流；及(iv)致力收回應收外部各方的未償還款項。相信憑藉上述既定措施，到年末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逐步改善。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年度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除以下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全部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經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發並及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王峰先生、盧琦先生、趙廣勝先生、吳光升先生、趙波臣先生、麻伯平先生及孫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周美夫先生及宋少環先生。